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检察院党组

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

根据市委统一部署，2021年4月6日至5月8日，市委第四巡察组对振兴区人民检察院党组进行巡察。7月22日，巡察组向振兴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。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。

按照市委第四巡察组对振兴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开展的巡察工作以及《印发<市委第四巡察组关于巡察振兴区人民检察院党组的反馈意见>的通知》精神，振兴区人民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，2021年7月30日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，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，全面开展整改工作。针对反馈的3方面25项问题，共制定整改措施56项，并将整改任务细化分解具体部门。截至目前，市委巡察组反馈的25项问题，已全部完成整改工作，制定（修改）制度32项，整改率达到100%。

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。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及时向我们反映。联系方式：电话0415-6276407；邮政信箱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317号巡察整改办收；邮政编码：118000；电子邮箱zxqrmjcydjbgs@163.com。

中共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检察院党组

2022年3月16日